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7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定香

電話：06-2991111 #1034

電子信箱：shiang093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人字第1140088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2494_00884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、發布令及修正總說明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4年10月2日府法制字第114137676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電 2025/10/13 文
交 09:2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10/13



1140009145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137676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
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編制表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，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、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、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歷經五次修正。

嗣衡酌本局實際業務運作，因應日益增加之地用科業務，為合理配置編制人力，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，並定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地用科分股辦事。

二、地政局減列專員一人及科員一人，並增置股長二人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職等，為地方法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職等，為地方法所定。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二		秘書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二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二		專員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三			一
技正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		一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	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二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係單制給)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係單制給)。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		書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
合計				一一四		合計				一一四		二	二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一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